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1) 新總採購協議；及**
- (2) 新總銷售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業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同意續訂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天業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天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上述各項交易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總銷售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同意續訂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天業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

1. 新總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採購PVC樹脂。
- 先決條件： (i) 天業股份集團股東大會(如適用)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同意授權新總採購協議之簽訂；及
(ii) 本公司已就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履行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
-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樹脂的已制訂政府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集團公司將依照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定價基準

根據採購控制程序，本公司目前經參考藉向最少三名位於石河子或石河子周邊地區的供應商（當中包括天業集團公司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得出的當前市價後著手採購PVC樹脂。本公司將一般選用報價最優惠的供應商，大部分情況下為最低價。本公司將記錄(1)審閱流程及(2)每宗採購的結果。每份採購合同將經部門主管審閱，並經採購管理部重審。未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將不會訂立採購合同。

PVC樹脂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PVC樹脂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957元／噸、人民幣5,974元／噸及人民幣5,912元／噸。

董事相信，上述採購流程將確保新總採購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00,760,000	121,435,000	119,394,000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新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基於政府的支持政策及預期天業集團客戶群增加，估計本集團客戶對PVC管需求增長及預期市價趨勢；(ii)本集團目前之PVC管年產能，因為本公司並無計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擴大其PVC管產能；(iii)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即PVC樹脂的使用量將隨著PVC管產能的增加而增加；(iv)本集團在過去的三個年度所有PVC樹脂均採購自天業集團公司；及(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價值。

2. 新總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各方： (1)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及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 先決條件： (i) 天業股份集團股東大會(如適用)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同意授權新總銷售協議之簽訂；及
(ii) 本公司已就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履行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
-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價格：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的已制訂政府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集團公司將依照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結合產品成本，對比市場同業季節性銷售價格，制定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於釐定每種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集團的財務部、銷售部及管理層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原材料成本於每月舉行的價格評估會議上共同釐定標準價格清單。價格清單制訂的定價標準適用於所有銷售交易(包括對天業集團公司的銷售交易)。

就PVC管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元／噸、人民幣7,300元／噸及人民幣7,200元／噸。

就PE管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元／噸、人民幣12,000元／噸及人民幣11,500元／噸。

就滴灌帶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125元／米、人民幣0.125元／米及人民幣0.125元／米。

董事相信，上述銷售流程將確保新總銷售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3,862,000	6,530,000	5,426,000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新總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價值；(ii)天業集團公司及其客戶之需求之估計增長；(iii)天業集團公司客戶群之增長；及(iv)本集團的其中一名曾為獨立第三方的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為天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後天業集團公司之需求之估計增長後釐定。

3.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鑑於天業集團公司的廠房位於毗鄰地區，故本集團倘從天業集團公司採購PVC樹脂即可降低運輸成本。

此外，天業集團公司同意，倘市場上PVC樹脂短缺，則本集團可優先按市價向其採購PVC樹脂。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隨著採購成本下降及PVC樹脂供應穩定，本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倘若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品質提供較優惠價格，則本集團並無責任採購有關PVC樹脂。

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公司及其客戶供應滴灌帶、PVC/PE管及滴灌配件，這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新總銷售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向天業集團公司銷售將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本集團的利潤。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總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新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林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黨委委員，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或新總銷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天業股份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

天業股份主要從事產銷塑料及化工產品；汽車運輸；銷售機器設備(小型汽車及須中國政府特別批准之產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產品、糧棉、紡織品、汽車配件、畜產品及乾鮮果品；農業耕作、牲畜養殖以及耕地及農用水開發；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回收、加工及銷售二手塑料；以及進出口貨物和技術；及農業副產品加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天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天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總銷售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天業股份、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釋義

「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公司採購PVC樹脂；
「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公司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新總採購協議、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等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根據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業集團及天業股份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公司採購PVC樹脂；
「新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公司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 「天業股份」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38.91%的註冊股本；
- 「天業股份集團」 指 天業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擁有天業股份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約53.57%及21.51%；
- 「天業集團公司」 指 天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業股份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及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